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李笛甄

相 對 人 百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永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75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0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757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執行卷宗及113年度士簡字第10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- 三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相對人之債權因停止執行而無法立即受償，每年自將受有相當之利息損害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
01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2,685元，未逾150萬
02 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後
03 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民
04 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
05 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
06 間，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
07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推估相對人延遲4年受
08 領債權38萬2,685元，可能增加有7萬6,537元之法定遲延利
09 息損失（計算式為： $38萬2,685 \times 5\% \times 4 = 7萬6,537$ ），復慮及
10 兩造間本案訴訟或因調查證據及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
11 可能存在，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，故本院認聲請人
12 所應供擔保金額以10萬元為適當。

1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
18 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王若羽